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Taipei City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107年

臺北市營造工地自主管理
策略聯盟工地觀摩會

綜合討論

107年5月4日



針對勞工於工作場所未遵守工作守 則規定（未確實配帶安全帽）裁罰 勞工之執行方式討論



議題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規定之**工作守則**
內容需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外並**公告實施**，雇
主於現場依**何種方式**才符合**公告實施**之規定
？



擬辦

- 1.各事業單位應讓所有作業勞工於公告之**工作守則上簽名確認才算公告實施**。
- 2.各事業單位訂定之**工作守則應放置在工務所供本處查驗**。



議題二

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規定之工作守則
內容有無須本處提供範本供參（包括內容：
如裝修、結構及基礎等）？



擬辦

本處網站上擬放置營造業工作守則供參，各事單位仍應依其工作內容及性質加以修正適合其工作所需。



議題三

針對事業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規定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本處預定於7月1日正式執行檢查事業單位有無向本處報備及公告讓現場勞工（包括點工）知悉相關內容。



擬辦

1. 各事業單位皆應向檢查機構報備。
2. 報備方式應以事業單位登記地點之轄區檢查機構報備，一個事業單位報備1次即可，若有內容變更才須重新報備，不必以工地為報備單位。
3. 本處預定於7月1日正式執行檢查事業單位有無向本處報備及公告讓現場勞工知悉相關內容。



議題四

若現場勞工未確實配帶安全帽，雇主認為係勞工個人之行為未遵守工作守則規定，雇主應自行提出，並負舉證之責任。